

大连市商务局

关于做好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 税收抵免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商务主管部门：

2025年7月1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旨在鼓励境外投资者加大在华投资力度，促进形成更多有效投资。各地区商务主管部门应充分认识当前形势下，通过税收优惠撬动作用激励境外投资者以利润扩大在华投资，对于稳定投资预期、降低投资成本具有重要意义，深入领会政策精神，准确把握政策要求，确保政策落实到位。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是做好政策宣介与咨询服务。通过商务服务员等渠道，积极向企业宣传解读政策，协助企业准确理解政策内涵，保障企业充分享受政策红利。

二是有序组织企业申报并做好初步审核。请各地区组织现阶段拟申报税收抵免的企业，于**10月31日前**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完成相关信息及凭证的提交。11月初，省商务厅将会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对申报企业进行审核。后续申报企业可随时填报，我局将定期上报省厅

开展后续审核工作。

三是密切协作加强监管。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与有关部门加强联动，发挥监管合力，依法对享受税收抵免的境外投资者及相应投资进行跟踪管理，通过信息共享、实地走访等方式定期了解被投资企业经营情况。对于境外投资者收回投资的，了解原因并督促其按要求报送相关信息；对于在后续管理中发现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及时向税务部门反馈情况，并配合追缴税款；如发现相关外商投资企业可能存在违反外汇管理和税收征管规定的行为，及时通报外汇、税务等部门依法处置。

联系人：侯绍勇 83780272

